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祖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平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6,328,904.96	3,719,992,241.53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545,368.11	2,553,008,486.99	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4,573.41	115,558,283.39	-36.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5,540,276.83	1,007,017,666.24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61,211.26	91,548,733.70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37,774.05	89,723,430.19	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5.72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有所下降,但是毛利率却是上升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ODM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下调,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健康环保家电转型升级,成功推出"魔净K8---超大洁净空气量净化器"(该款产品在中国家电研究院2015年空气净化器年会上被评为"智享之选"推荐产品,四项核心技术指标远远超过国标要求)和"魔洁M8-----大吸力数码电机多功能无线吸尘器"(该系列吸尘器颠覆了传统吸尘器的概念,具有划时代意义,完全不同于一般无线吸尘器,是集轻便、多功能、大吸力于一身的无线吸尘器,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申请了18项发明专利。未来将彻底改变人们的家居清洁方式)等高端产品,这类高端产品比例增加,平均产品单价上升,毛利增加。

3、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60%,特别是空气净化器销售增幅超过100%以上,使得毛利率上升;自主品牌吸尘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6年3月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达到22.72%,领先第二名6个百分点;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2016年3月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达到9.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1,283.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67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9,972.60	银行理财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74,724.21	
合计	7,223,437.2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6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45.79	18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112,300,000	28.00	112,300,000	无		境外法人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49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0,000	3.72	14,910,000	无		其他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253,242	1.31	5,253,242	未知		未知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87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大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62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253,242	人民币普通股	5,253,24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79,208	人民币普通股	779,20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78,202	人民币普通股	378,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26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60			
丘珏璇	145,551	人民币普通股	145,551			
陈元荔	1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			
王伟卫	12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29,267			
江志明	1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			
欧阳少红	1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16年3月21日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年初余额相比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696,868,478.54	1,273,218,504.61	33.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67,772,742.11	47,048,237.00	44.05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款项中银行承兑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4,000,000.00	354,000,000.00	36.72	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72,210,000.00	129,872,000.00	417.59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963,695.59	71,986,107.43	-3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2015年计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10,678,058.08	-9,239,753.79	215.57	主要系公司当期增值税留抵税金减少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与上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99,653.34	5,093,552.48	88.47	主要系出口免抵额增加,从而使得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0,689,874.09	46,950,725.19	29.26	随着自主品牌销售规模扩大,广告费和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20,691.2	-9,435,642.57	127.77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872,732.43	5,177,104.74	303.17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28,808.83	3,064,439.63	77.1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4,573.41	115,558,283.39	-36.1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65,924.50	-32,441,358.50	-345.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72,428.73	-82,099,554.09	716.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莱克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香港金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	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莱克电气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20%;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2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莱克电气所有。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3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本公司履行职责,或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莱克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莱克投资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莱克投资将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莱克投资购回股份的价格等条件将与莱克电气回购股票的条件一致,莱克电气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莱克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05,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李琦、董事曾毅、张太金、马骏、独立董事李伟、周旺生、唐国琼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安艳清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50,416	99.99	25,6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29,389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169,785	99.98	25,600	0.02	0	0.00

关联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08,320股和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1,700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1.01子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9,805	99.99	25,6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7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	25,600	100.00	0	0.00
11.0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杰	601,700	95.91	25,600	4.0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天均、杨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乐山电力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28　　公司简称:中远航运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家康先生、首席执行官韩国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亮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晖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47,916,356.60	17,943,077,721.76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0,467,948.09	6,666,192,473.64	36.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11,912.01	412,560,646.58	-75.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0,543,626.77	1,877,549,272.48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440.82	253,528,403.74	-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196.92	35,832,174.02	-10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3.81	减少3.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150	-9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150	-99.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7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49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6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01.10	
所得税影响额	-423,651.64	
合计	1,264,637.7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0,3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083,147,344	50.46%	228,102,189	无	无	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包商银行-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02,189	10.63%	228,102,189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47,200	2.2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10,100	0.5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20,948	0.5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	10,256,301	0.48%	0	无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0.4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95,732	0.3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1,632	0.36%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9,968	0.3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855,045,155	人民币普通股	855,045,1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47,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20,94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948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	10,256,301	人民币普通股	10,256,30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95,732	人民币普通股	8,195,7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1,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01,6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9,968	人民币普通股	7,499,96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63,470	人民币普通股	6,263,4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形。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有股份有无发生质押、冻结情形。 2.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代表国家持股。 3.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